

## 新洲区第二批大学毕业生租赁房配租登记公告

为深入实施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推动《关于支持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新洲区第二批大学毕业生租赁房——武汉新洲（新舟花苑）项目已具备租赁条件，现将配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大学毕业生租赁房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登记项目为武汉新洲大学毕业生租赁房（新舟花苑），位于新洲区潘庙村，可供配租房源 55 套，户型为一室一厅，其中，建筑面积 44.19 m<sup>2</sup>的 4 套、50.35 m<sup>2</sup>的 51 套。普通装修，配置有空调、热水器、床、电视机、书桌、餐桌、电磁炉、抽油烟机等生活家具家电。市场租金标准为 4 元/m<sup>2</sup>·月，配租租金标准为 2 元/m<sup>2</sup>·月，物业管理服务费 0.8 元/m<sup>2</sup>·月。

### 二、登记对象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不含）前通过大学毕业生租赁房租赁资格审核的意向租住区为新洲区的大学毕业生。

### 三、登记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三个工作日）。

### 四、登记方式

新洲区申请并通过审核的大学生登录

<http://lhgc.whzc.gov.cn/>（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信息服务平台）“人才安居”栏目进行登记。我区工作人员同时将电话(短信)提醒符合条件的登记对象参与登记，请保持通讯畅通。

## 五、注意事项

（一）有租赁意向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参与登记，逾期未登记的，视为放弃。

（二）配租登记结束后，依据轮候规则确定配租顺序，编制配租对象名册，并在区政务网、市房管局政务网和“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信息服务平台”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安排配租入住。

咨询电话：

特此公告！

新洲区招才局

新洲区房管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